

# 武汉市职工医疗互助办公室

武医互办〔2021〕5号

---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 给付方式的通知

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单位，各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委领导和市总工会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我市职工医疗互助列为领办实事项目。在市委领导同志的关心、指导、推动下，市总工会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在我市职工医疗互助信息化建设上取得一定突破，为互助工作向“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目标迈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根据实项目推进进度和目标要求，经市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00 起，对 2021 年度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给付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申请程序。鉴于市职工医疗互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互助办）能够直接取得参加互助职工住院结算信息，因此不再要求职工提出互助金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各办事处无需进行审核。

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在医保定点医院进行“一站式”结算。参加互助职工在我市相关医保定点医院办理出院结算时，同步进行互助金结算，其应享受的互助金先冲抵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如有结余则继续冲抵个人自费费用。“一站式”结算方式按照先试点后扩面的步骤实施，目前仅在市三医院、市中医院进行试点，2021 年底前扩大至其他医保定点医院。扩面的具体时间和参与医院另行通知。

三、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金直接审核给付。根据现实工作需要，在采取“一站式”结算的同时，还针对下列情形，采用市互助办取得参加互助职工住院结算信息后，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测算、审核，并将互助金直接拨付职工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的方式：

（一）在未纳入“一站式”结算医院或异地医院住院就医的；

（二）住院医疗互助金高于本次住院医保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及自费费用总和的；

（三）出院结算时未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之后在我市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的；

（四）其他需要采取直接审核给付的情形。

四、排查梳理查漏补缺。对在 2021 年度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有效期内，符合条件但尚未申领互助金的职工，由市互助办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进行排查梳理，按照直接审核给付方式办理。

五、积极宣传平稳过渡。市互助办、各办事处及各单位工会要广泛宣传新方式，让职工知晓变化、知晓其互助金的流向，切实感受到新方式带来的便捷与高效。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给付方式调整后出现的各类问题，在新、旧方式的原则和框架内灵活处置，确保互助金给付不受影响。

武汉市职工医疗互助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